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自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

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5.3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